

檔 號：KND0203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李珮琳

電 話：02-7736599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0003870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原則、發布令影本(0038704DA0C_ATTCH13.doc、
0038704DA0C_ATTCH8.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第1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以臺顧字第1000038704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原則自發布日起生效，本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徵件事宜自公告日起至100年4月15日止受理各大學校院申請，如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劃，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顧問室、本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辦公室、本部強化台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辦公室(均含附件)

100/03/22
09:34:08

擬辦：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將來文影送通識教育中心，卓參。
- 三、文陣閱後存。

約用
助理員 林玉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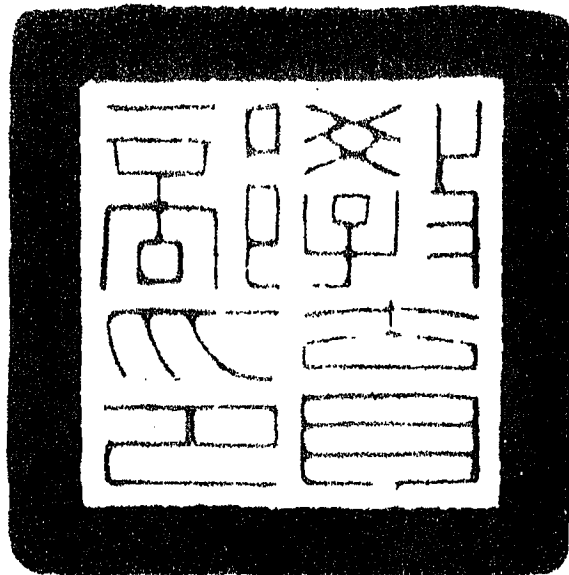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00038704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
原則」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作業原則」第一點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指本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其他人文社會科學新興專案計畫。